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 明.....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6
三、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 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一部分 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2.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1年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大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五)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并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10 万份。

(七)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10 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 8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所获份额，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人调整为 162 人。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5 万份，由公司董事会向其他激励对象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1,5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90 万份，均保持不变。

(三)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

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2021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21年7月15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根据公司2021年7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为本次授予日。

（三）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1,210万份股票期权。

（四）2021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7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62名激励对象1,210万份股票期权。

(五)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徐哲

2021年7月26日